

丹东市**社会信用体系建设**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丹信办发〔2020〕 8 号

市信用办关于扎实做好全市公务员录用、调任 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：

按照《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《公务员调任规定》在公务员录用、调任考察过程中“应当查询社会信用记录”“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”人员不得录用、调任为公务员，以及

《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可以在“国家工作人员招录、职务任用、职务晋升”中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服务等要求，推动我市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信用查询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认真落实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相关规定，在公务员录用、调任过程中积极按照“信用查询通知”要求，以及全国统一的查询工作公文模板（详见附件），向市信息中心提出查询需求。

2. 请市信息中心与省、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积极协调沟通，做好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对接工作，按照“信用查询通知”向我市各级机关提供查询服务，定期向市委

组织部、市公务员局、市信用办通报信息查询工作推进情况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

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0年8月1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
